南阳市涉农补贴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 序号 | 公开事项 | | 公开内容 (要素) | 公开依据 | 公开时限 | 公开主体 | 公开渠道和载体 | 公开对象 | | 公开方式 | | 公开层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事项 | 二级事项 | 全社会 | 特定群体 | 主动 | 依申请 | 县级 | 乡级 |
| 1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农机购置补贴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8-2020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机计文〔2018〕29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2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9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豫农财务﹝2019﹞7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3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河南省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豫农科教〔2019〕9号）、《南阳市2019年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施方案》（宛农通〔2019〕40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4 |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36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5 |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 ● 政策依据； ●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 补贴结果； ●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 《河南省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豫财农〔2018〕64号）、《南阳市财政局南阳市畜牧局关于印发南阳市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宛财农〔2018〕26号） |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县级农业农村（畜牧）部门 |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点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 √ |  | √ |  |
| 注：公开信息时应注意保护个人身份信息和隐私安全。 | | | | | | | | | | | | | |